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鹏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赫”）的股权，深圳鹏赫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深圳鹏赫的债权亦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深圳鹏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按还款计划进行偿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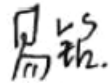
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苏 灵)



(易 铭)



(田韶鹏)

2022年1月12日